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 絡 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傳 真：

電子郵件：e-462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請領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並於114年4月15日前函報本署，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核定之計畫招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三)外國學生及港澳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1、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

高師附中 114/02/05



及格，三年級以60分為及格。

2、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請本部主管之學校彙整列冊，於114年4月15日前逕送本部國教署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教育局（處）彙整列冊（含證明文件）並經審查後於114年4月15日前函送本部國教署核定。

五、另倘於前一學期期間入學而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請併同本次提出申請。

六、檢附「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作業流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申請書（由學生填寫）」、「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申請通過名冊（由學校填寫）」、「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申請通過名冊（由教育局（處）填寫）」、「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請領經費表（由教育部主管學校填寫）」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本部國教署原特組（含附件）